

QT2025002

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立 2025 年度至 2028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库入库框架协议

甲方：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入选甲方“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 2025 年度至 2028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库”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已入选甲方 2025 至 2028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库，具体为以下所勾选的中介服务机构库，入库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工程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 ☐会计事务及审计服务 ☐工程项目审计 ☐环境评价 ☐水土保持 ☐施工图审查 ☐投资后评价 ☐策划咨询服务

第二条 甲方或甲方下属企业按甲方以及同期有效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或规定，委托乙方承接具体服务项目，由实际委托人与乙方在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收费指标标准前提下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条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将以同期有效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或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选用、评价、监督、处罚、退库等，具体以甲方另行印发并送达乙方的为准（包含制度或规定的更新、修改），乙方承诺予以接受，并将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本协议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将被列入“黑名单”，甲方有权将乙方移除中介服务机构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因违规违纪，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2. 转让、借用资质承接业务被查实的；
3. 以商业贿赂方式请托有关人员指定或介绍业务的；
4. 违规操作或弄虚作假的；
5. 累计两次服务工作后评价得分小于 60 分的。

上述退库情形若与甲方另行印发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或规定不一致的，则以甲方另行印发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或规定为准。并且，乙方同意，若涉及退库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本协议即行解除，双方无需另行签订本协议的解除协议或退库协议。

第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库包括“供应商服务库”和“战略合作商库”。“供应商服务库”具体为工程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服务、施工图审查服务；“战略合作商库”具体为策划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服务、投资后评价服务。

“供应商服务库”原则上应采用轮序循环制选用：按轮序制向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分配任务，按评标结果排名先后顺序轮序。“战略合作商库”原则上采用库内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比价工作由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自行开展。

第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在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送达

1.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联系人、电话等）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书面通知（包括三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如以挂号/速递邮寄的方式发送且不能确定具体送达日期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第3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以另一方签收视为送达。

2. 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 如一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甲方：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一、供应商服务库

序号	分类	国家政策法规依据	指导标准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	1.计费基数:编制项目建议书以项目建议书批复投资额(扣除土地、拆迁费)作为计费基数,编制可研报告以可研批复投资额(扣除土地、拆迁费)作为计费基数,企业投资项目没有批复的以第三方机构评审的投资额(扣除土地、拆迁费)作为计费基数。 2.总投资1亿元(含)以下按收费文件的25%包干,1亿元-3亿元(含)的按收费文件的20%包干,3亿元以上的按收费文件的15%包干;按以上标准计算后项目建议书不足1.5万元的按1.5万元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不足2.5万元的按2.5万元计取;按以上标准计算后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取。上述费用包括编制可研报告(建议书)及办理批复等需要的所有费用。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	1.计费基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送审投资额(扣除土地、拆迁费)作为计费基数。 2.评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费用指导标准和计费方法,并结合工作实际,送审金额1亿元及以下项目折扣到50%(5折)、1亿元以上项目折扣到45%(4.5折)。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收费基数^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 <tr> <th>≤1000万元^元</th><th>≤5000万元^元</th><th>≤1亿元^元</th></tr> <tr> <td>以送审投资额(扣除土地、拆迁费)^元</td><td>4[%]</td><td>4[%]</td><td>4[%]</td></tr> <tr> <td></td><td>3[%]</td><td>0.6[%]</td><td>0.4[%]</td></tr> <tr> <td></td><td></td><td></td><td>0.2[%]</td></tr> </table>	收费基数 ^元	费率 [%]			≤1000万元 ^元	≤5000万元 ^元	≤1亿元 ^元	以送审投资额(扣除土地、拆迁费) ^元	4 [%]	4 [%]	4 [%]		3 [%]	0.6 [%]	0.4 [%]				0.2 [%]
收费基数 ^元	费率 [%]																					
	≤1000万元 ^元	≤5000万元 ^元	≤1亿元 ^元																			
以送审投资额(扣除土地、拆迁费) ^元	4 [%]	4 [%]	4 [%]																			
	3 [%]	0.6 [%]	0.4 [%]																			
			0.2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评审计费时，评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评审费超过 4 万元的，按 4 万元计算。 1. 计费基数如下：以概算批复投资额（扣除土地、拆迁费）作为计费基数，企业投资项目没有批复的以第三方机构评审的概算投资额（扣除土地、拆迁费）作为计费基数，若未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的概算则以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 2. ①在龙泉驿区环保局审批的项目按收费文件的 50%计取；②在成都市环保局审批的项目按收费文件的 60%计取；③在四川省环保厅审批的项目按收费文件的 70%计取。按以上计费标准计费后少于 3.5 万元的按 3.5 万元计取；只需要编制环评登记表的项目按 5000 元每个计取。此费用包括办理环评手续所产生的环评编制费、评审费（如有）、环境监测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风险费用等取得环评批复的所有费用。 3. 国家、省环保局审批的及环保特殊保护区等项目收费标准另行确定。																				
2	环境影响评价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	1. 在龙泉驿区环保局审批的项目：①登记表：5000 元/项目②报告表 25000 元/项目③报告书 30000 元/项目； 2. 在成都市环保局审批的项目：①报告表 35000 元/项目②报告书：55000 元/项目。此费用包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监测验收手续所产生的评审费（如有）、环境监测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风险费用等直至取得环评验收批复的所有费用。 3. 国家、省环保局审批的及环保特殊保护区等项目收费标准另行确定。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保监〔2005〕22		1. 计费基数：以水保批复中的土建投资为计费基数，若水保批复中无土建投资则以可研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企业投资项目没有可研批复的以第三方机构评审的投资额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 2. 土建投资（建安工程费）在 1 亿元以下的按收费文件的 15%包干，1—3 亿元的按收费文件																			

	号)	的12%包干,3—5亿元的按收费文件的10%包干,5亿元以上的按收费文件的7%包干,单个项目最低价为3万元、最高价为12万元。费用包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水保监测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计费基数:以水保批复中的土建投资为基数,若水保批复中无土建投资则以可研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企业投资项目没有可研批复的以第三方机构评审的投资额中的建安工程费用作为取费基数。 2.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1亿元(含)以下的按3万元包干,1亿元-3亿元(含)按4万元包干,3亿元-5亿元(含)的按5万元包干,5亿元以上的按6万元包干。
水保验收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计费基数:以水保批复中的土建投资为基数,若水保批复中无土建投资则以可研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企业投资项目没有可研批复的以第三方机构评审的投资额中的建安工程费用作为取费基数。 2.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1亿元(含)以下的按2万元包干,1亿元-3亿元(含)按3万元包干,3亿元-5亿元(含)的按4万元包干,5亿元以上的按5万元包干。
4	施工图审查	1.市政行业类工程按照工程审定的预算控制价(扣除暂列金)的1.28%进行收取,即在标准收费的基数上下浮20%,按以上计费标准计费后少于5千元的按5千元计取。 2.房屋建筑类工程按照主体建筑的建筑面积作为计费基数,20万(m ²)以下每平方米1.4元;20万~50万(m ²)每平方米1.2元;50万(m ²)以上每平方米1元。按以上计费标准计费后少于5千元的按5千元计取。此费用包含专项审查、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一切费用。
5	造价咨询	1.一亿元以下项目设计概算(施工图总预算)评审以送审金额(不含土地费)作为取费基数,按文件计费后再下浮至50%(5折);一亿元以上(含)项目设计概算(施工图总预算)评审以送审金额(不含土地费)作为取费基数,按文件计费后再下浮至45%(4.5折); 2.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作为取费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55%;



		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3.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以招标控制价评审金额作为取费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35%。
		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4. 迁改、附属、零星工程预算审核:以预算送审金额作为取费基数,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第8项“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3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5. 一亿元以下项目控制价评审以送审金额作为取费基数,按文件计费后再下浮至 50%(5折);一亿元以上(含)项目控制价评审以送审金额作为取费基数,按文件计费后再下浮至 45%(4.5折);项目模拟清单评审按送审金额作为取费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后再下浮至 20%(2折),按此计算后,高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结算;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模拟清单招标项目,以发包人工程结算审核金额作为取费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35%,与过控一并实施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不计费;与过控一并实施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55%; 7. 若单项收费金额低于 3000 元,按 3000 元定额收取。
6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工程结算审计	一审费用:1.基本审核费:送审金额$\leq$1 亿元,基本审核费按照结算送审金额的 2%计取;送审金额$>$1 亿元,基本审核费按照结算送审金额的 1.7%计取。 2.效益审核费:按照结算审核机构审核金额的 2.2%计取。 3.若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后,低于 3000 元,按 3000 元包干计取。包干价包括所有的费用和税收,且在合同实施期间该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4.经集团公司或区审计局复核,审减(增)率在+3%以内(若项目同时被集团公司、区审计局抽取审核,则审减率以集团公司复核结果作为审核机构的审计费用支付依据),结算审核机构可收取相关审计费用。若审减(增)率在+3%以上,则审核质量不合格,结算审核机构不收取任何费用。 5.若不进行复核,经过备案后,结算审核机构可收取相关审计费用。 二审费用:1.基本审核费:送审金额$\leq$1 亿元,基本审核费按照结算送审金额的 1.6%计取;送审金额$>$1 亿元,基本审核费按照结算送审金额的 1.4%计取。 2.效益审核费:按照结算审核机构审核金额的 3.6%计取。

		3.若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后，低于3000元，按3000元包干计取。包干价包括所有的费用和税收，且在合同实施期间该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4.审核中存在以下审核问题，结算审核机构无权收取审核费用： ①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初审结果与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或集团公司复审结论，建安费用误差范围超过±3%的。 ②审核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问题事实不真实、不客观或定性不准确的。 ③经项目实施主体或结算审核部门认定建设项目（工程）审核质量不合格的。 ④经项目实施主体或结算审核部门认定在审核过程中审核机构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
跟踪审计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	1.基本审核费：基本审核费按结算送审金额的6.45%计取。 2.效益审核费：按照结算审核机构审减金额的2.2%计取。 3.若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后，低于3000元，按3000元包干计取。包干价包括所有的费用和税收，且在合同实施期间该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4.经集团公司或区审计局复核，审减（增）率在+3%以内（若项目同时被集团公司、区审计局抽取审核，则审减率以集团公司复核结果作为审核机构的审计费用支付依据），结算审核机构可收取相关审计费用。若审减（增）率在+3%以上，则审核质量不合格，结算审核机构不收取任何费用。 5.若不进行复核，经过备案后，结算审核机构可收取相关审计费用。

二、战略合作商库

7	资产评估	/	库内比价
8	会计审计服务	/	库内比价

9	投资后 评价	/	库内比价
10	策划咨 询服务	/	库内比价